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耀堂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17日聲請狀中請求標的金額第一段第三點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1,731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。」請具狀陳報究為請求利息抑或違約金，若為違約金應提出相關之釋明文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